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從石化集團租入並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70.18%的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和第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的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的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關連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需就本次交易有關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一、緒言

於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從石化集團租入並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協議雙方：	(1)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
	(2) 本公司（並促使其附屬公司）
交易內容：	為生產經營需要，石化集團及本集團同意相互向對方出租所擁有的設備
有效期：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的範圍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包括： 鑽機及其主要設備，成像測井儀、常規測井儀、綜合錄井儀、氣測錄井儀、無線隨鑽等測錄定設備及工具，井下作業機、壓裂車（撬）、連續油管作業車等特種作業設備，地震採集、處理設備、可控震源、氣槍震源等地震物探設備，吊管機、定向鑽、自動焊接設備、挖掘機械、管道施工機械等工程機械設備，海洋運輸船、海洋地質調查船、地球物理勘探船等海洋工程設備等。 (2)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包括： 車輛、船舶、機械施工、動力、電氣等通用設備
定價原則及支付：	(1)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支付的租金，應由

	<p>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p>（2）本集團向石化集團租出設備收取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ii. 沒有可比市場價格的，按照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金（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p>具體租賃交易的租金及支付應由雙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另行簽訂的具體租賃協議中約定。</p>
--	--

三、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關於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而言，根據本集團的裝備統籌管理辦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裝備管理部門向租賃中心提出設備租賃申請，由租賃中心向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包括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供貨商，發出招標邀請或進行詢價。收到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租賃設備提供商的報價後，租賃中心將進行比價，並與租賃設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設備情況、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履約能力等因素後，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裝備管理部門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取決於金額大小）決定選擇設備租賃提供商，並與能為本集團提供最優商業條款

及技術條款的供貨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

- (3) 就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而言，按照本公司的裝備統籌管理辦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裝備管理部門，向租賃中心提出對外出租的申請，租賃中心先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調劑，如無法調劑，將會發出招租公告或向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設備需求方進行詢價。收到石化集團及其他獨立設備需求方的報價後，租賃中心將進行比價，並與設備租賃需求方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設備情況、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履約能力等因素後，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裝備管理部門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取決於金額大小）決定選擇設備租賃需求方。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對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6)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至少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格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7)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按照該協議的原則和精神履行。

透過實行上述程序和內控制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基準為市場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的交易僅為租賃勘四鑽井平台，所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478萬元，涉及的使用權資產載列如下：

交易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使用權 資產總值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賃勘四鑽井平台	0.44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8月27日就租賃勘四鑽井平台簽訂租賃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租賃勘四鑽井平台外，於2019年度及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尚未從石化集團租入任何其他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	0

五、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協議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使用權資產總值）	4.5	8.5

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收取的租金）	0.3	0.3
---------------------	-----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本集團預計2020年及2021年向石化集團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有關租金的支付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金。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1）根據本集團已中標合同及新簽合同，本集團為了滿足施工要求所需要外部租賃的設備類型及規模；（2）有關設備的現有市場價格；（3）本集團對相關交易的預估，對預計數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該等交易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所涉及的租金的建議有關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因工作量接續不足停待和閒置的設備類型及規模，有關設備現有租賃市場價格。

六、理由及裨益

今年以來，為有效應對低油價對本集團的衝擊，本集團統籌市場佈局、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控制和優化投資規模，力求保持精幹高效的自有裝備規模，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外部市場環境，增強抗風險能力。由於業主釋放勘探開發工作量不均衡以及季節性因素，自有施工設備時常出現一定的結構性缺口，通常主要通過外部裝備租賃市場進行調劑。但隨著國內加大對深層超深層油氣藏、深層頁岩氣的開發力度，業主對施工設備和技術要求不斷提升，原有的外部裝備租賃市場已不能完全滿足本集團的設備租賃需求。石化集團擁有相關設備的製造企業以及可以開展金融租賃的太平石化金融租賃和實華國際租賃。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可以穩定獲取相關設備的租賃來源，有效解決本集團設備結構性缺口。同時，因工作量接續不足造成停待和閒置的部分設備，除在本集團內部進行調劑外，積極尋求外部承租市場可以有效盤活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太平石化金融租賃和實華國際租賃在開展對外租賃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亦可以為本集團相關停待或閒置的設備快速找到承租人。

因此，董事會認為，租賃設備框架協議及項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70.18%的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和第14A.07(4)條，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石化集團進行的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同時，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從石化集團租入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需要提交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石化集團出租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因此，本公司將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連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需就本次交易有關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八、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關於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最高限額的議案》。關聯董事路保平先生及樊中海先生因在石化集團任職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商。其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公司有著超過50年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76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在中國的十四個省。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2,748.7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製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是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和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其中，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股50%，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股50%。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50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

實華國際租賃

實華國際租賃成立於1990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現為1000萬美元，其中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持股40%，日本丸紅株式會社持股15%，日本瑞穗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日本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經營範圍包括（一）融資性租賃業務：經營國內外各種先進適用的機械、設備、電器、交通運輸工具以及各種儀表、儀器等物品的直接融資租賃、轉租賃、回

租和租賃物品的殘值處理；（二）根據用戶的委託，按照租賃合同直接從國內外購買租賃所需的技術和貨物；（三）對租賃業務提供擔保及諮詢。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實華國際租賃」	指	實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簽訂的關於本集團於石化集團之間互相租賃設備之框架協議
「租賃中心」	指	本公司成立的中石化石油工程裝備調劑租賃中心，其在本公司授權下開展裝備的調劑、租賃、報廢等業務
「協議生效日」	指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日
「本次交易」	指	本集團於石化集團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互相租賃設備
「租賃勘四鑽井平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上

		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租賃半潛式鑽井平台「勘探四號」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25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